

古柏树下话民生

本报通讯员 辛凯凯 谢晓欣

在洛南古城镇柏庵村，伫立着一棵约有5000年树龄的大柏树——页山古柏，它见证着村子的朝朝暮暮、日月变迁。在当地群众心中，它是祖祖辈辈的精神支柱、共同信仰，如同德高望重的长者一般，承载着大家的深厚情感与敬意。

近期，柏庵村积极发挥古柏的教化作用，探索创建了“古柏议事会”，每隔一段时间，便能看到村干部、村民代表、党员代表与“法律明白人”等，在树下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古柏无声的“监督”更使群众心怀真诚、诚实守信，大家都明白，在这凝聚先辈记忆与乡土情怀之处，所言所行皆应无愧。

真诚相待听心声，矛盾纠纷好化解

第一次在古柏下开展议事活动，就让村民感受到与以往气氛不同。这里既没有主席台，也没有会议室，古柏下有儿时的回忆、有不变的乡音、有互助的情分，大家围坐

一起，开诚布公开始议事。

村民李华强说：“先说说我家的事吧，我们家要修房，邻居对我们百般阻挠，我找他家理论，他们也拒绝沟通。”据了解，李华强因修房占路引起了邻居不满，两家产生了矛盾。“远亲不如近邻，何况都是乡亲，你们两家一直相处不错，别因为芝麻大的事坏了情分。”在大家的劝导下，两家人最终达成解决方案。

“在古柏树下，大伙儿团团坐说说心里话，事情说开、道理讲明，群众气顺了，自然就和谐了。”柏庵村包村干部李粉英说。

畅所欲言凝共识，村级事务好商量

近年来，为做好古柏保护工作，古城镇计划重新规划修建一条“护树路”，扩大古柏的生长空间和营养面积，但线路经过多户群众院落，需要征求大家的同意。

在“古柏议事会”上，柏庵村党支部书记张娟说：“新修建的‘护树路’宽3.5米、长

1000米，受地形地势影响，路线几乎全是在大家集中居住的区域，所以这次修路需要问大家的意见。”

“我不同意，我家本来地方就不大，凭什么修路要占我家的地方，这对我们有什么好处？”“修路，我举双手同意！这是一件好事，我把自己院子边的菜地让出来，让路更宽点，这样大家通行更方便，少种点菜也没有啥！”

古柏下围坐的群众纷纷谈起了自己的想法，不同的声音逐渐变成了相同的声音，“老王说得对，确实是我想得太自私了，修路对大家都有好处！”“还是老张的觉悟高，我不如你啊。”经过议事现场热烈讨论，最终达成了“护树路修建”“院落环境卫生标准”等多项共识。

生态保护引新风，和谐文明好治理

近年来，古城镇大力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行动，成立古树保护党小组，明确措

施和责任人，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进行检查和管理，深入挖掘“页山古柏”和“千年核桃王”的文化底蕴，不断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用实实在在的建设成果倡导群众成为生态环境的守护者，自觉从不焚烧秸秆、不浪费水电等小事做起，主动配合镇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秦岭生态保护等工作，保护好山清水秀的美丽家乡。

为统筹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古城镇将柏庵村“古柏议事会”的实践经验，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载体持续整合各村（居）资源，在全镇范围内，强化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宣讲党的方针政策，丰富地区文化活动，了解群众诉求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动员和鼓励群众为民生实事工作建言献策，真正把群众智慧汇聚到工作实践中，让“古柏议事会”持续发挥大作用、释放大能量。

我市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 王孝竹）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围绕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提升法律服务案件质量、稳步推进普法宣传工作，不断强化工作措施，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市司法局印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律师行业“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和“法律援助护航成长”行动，全市村（居）法律顾问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为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儿童、孤寡老人提供法律援助，为乡村振兴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查村（居）合同。

落实各项便民服务措施，努力做好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发挥法律援助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兜底功能。今年3月，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洛南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李军锋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扎实开展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面加强公证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监管；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年度执业考核和诚信等级评估，秦源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被省司法厅评定为A级。制定印发《2024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商洛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规清单（2024年版）》，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每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展“法律进校园”“民法典读书”等活动。各县区委普法办和市直37个单位组织开展专题普法活动，推送系列活动信息，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丹凤“检调对接”化解邻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吴斌）近日，丹凤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邻里之间因门前道路排水问题引发争执的轻伤案件，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积极促成双方刑事和解，最终对案件当事人陈某某以故意伤害罪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做到了案结事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案件发生在2023年9月的一天早晨，因天降大雨门前道路排水不畅导致纠纷，花甲之年的陈某某与古稀之年的石某某发生争执继而引发打架，厮打中陈某某使用锄头将石某某右手打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公安机关对该案侦查终结后，以陈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办案中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属典型的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双方均为老年人且此前并无其他矛盾，陈某某也无其他违法记录。为化解社会矛盾，承办检察官发挥主导作用，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诉求，耐心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并联合派出所、镇综治办及人民调解组织共同组织调解，双方达成刑事和解，陈某某赔偿了石某某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取得了石某某的谅解。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切实把矛盾纠纷的化解落实到案全过程，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丹凤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丹亭说。

山阳法院持续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各类违法犯罪案件75案93人，有力保护了辖区环境和资源安全。在环资审判实践中，山阳县法院积极探索院校合作交流机制，注重引入科研成果赋能环资审判工作，与西北大学签订框架协议，建立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咨询专家库，依托高校专业科研团队为环资审判提供“智库”支撑，在环资案件审判中充分听取专家在损失评估、碳汇计算、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环资审判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本报讯（记者 肖云）

11月27日，山阳县法院召开“秦岭地区商洛市森林资源生态环境修复标准”新闻发布会，市中院、市秦保局及山阳县委宣传部、政法委等相关单位，陕西电视台、陕西日报社、商洛电视台、商洛日报社等9家新闻媒体参加发布会。

发布会上，通报了山阳县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发布山阳县法院与西北大学联合制定的“秦岭地区商洛市森林资源生态环境修复标准”，围绕森林受损面积评估、受损经济价值评估、修复方案、管护要求、法律和政策支持等14个方面进行深度分析论证，形成秦岭地区商洛市森林资源案件损失认定、系统修复的科学标准，为森林资源破坏类案件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参考意见。随后，参会媒体记者围绕相关话题发起提问，发布人用具体事例和翔实数据，一一回应。

近年来，山阳县法院立足守护好秦岭生态环境首要政治责任，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切实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设立了环资审判庭、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点，建成生态保护司法基地、环资审判教育基地，制定出台《环境资源审判十三条措施》。5年来，累计审结危害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采矿和失火等



11月28日，商州区义工联合会在陈堰街道上河村进行每月定期在此开展的义务理发活动，服务老年群体，为群众提供便利。（本报记者 胡蝶 摄）

献血的间隔时间是多少？

- 全血献血间隔：不少于6个月。
- 单采血小板献血间隔：不少于2周，不大于24次/年。因特殊配型需要，由医生批准，最短间隔时间不少于1周。
- 单采血小板后与全血献血间隔：不少于4周。
- 全血献血后与单采血小板献血间隔：不少于3个月。



中共商洛市委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20时，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商洛市生态环境信访件60件，现将3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县区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受理编号047的环境信访问题为：商州区中心广场商州大酒店炆锅鱼 1.油烟直排；2.噪声大油烟味重，影响居民生活。	商州区	经查：1.该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出。2.2024年11月19日，监测报告显示，该店排放的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限值要求。	属实	2024年11月16日，该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清洗。	已办结	
2	受理编号048的环境信访问题为：商洛文旅公司与中铁十一局在高坝店镇寺沟村合办的石料加工厂 1.生产过程中噪声、扬尘较大(投诉人反映目前停产)。2.石料场没有办理土地、环评相关手续。	山阳县	1.投诉反映的“商洛文旅公司与中铁十一局在高坝店镇寺沟村合办的石料加工厂”实为山阳县再生资源处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有噪声、扬尘产生。查阅2024年11月1日至2日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大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限值要求，紧邻村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限值要求。2.该项目按要求办理了土地、环评相关手续。	属实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督促、指导该公司恢复生产时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3	受理编号049的环境信访问题为：商州区牧户关镇龙床村11组群发养殖场 1.养猪废水直排白杨河；2.臭味大影响村民生活。	商州区	1.投诉人反映的“群发养殖场”实为商洛群发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养殖废水、生活废水经收集发酵后，用抽污车拉运至农田消纳不外排。2024年11月22日，该公司外白杨河水水质监测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限值要求。2.该公司养殖气味对周围群众有影响。	属实	商州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该公司做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规范填写粪污去向台账，定期清理化粪池，做好灭蚊灭蝇和粪污除臭工作。	已办结	